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74號

原告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鈺臻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適格之被告機關（含其代表人姓名、機關地址），並提出補正後合於程式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「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於起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自應先定期間命當事人補正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原告業經訴願程序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而該訴願決定書記載原告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3年1月17日高市勞條字第11330395200號裁處書之所為之處分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以原處分機關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被告，然本件起訴狀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被告，其起訴程式顯有違誤。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適格之行政機關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被告，並提出補正後合於程式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法 官 楊詠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黃怡禎